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项目名称：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8
5 磋商和评审.....	18
6 合同授予.....	22
7 终止采购.....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9 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五章 图 纸	4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 (3) 预算编号：0024-00028843
-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工程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工程	1 项	结构性加固工程完成后，需对被破坏的部位进行恢复性装修，且房屋基础设施老化，屋顶和墙体渗水严重，线路老化，消防基础设施薄弱，阳台栏杆锈蚀且高度不够，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本次维修需对全部外墙进行防水处理和粉刷；对一楼大堂重新设计装修，二至六楼走道、办公室及会议室进行粉刷，更换地砖、地板；更换二至五楼阳台栏杆；更换空调管路系统和风机盘，对强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增设防火门等消防设施	341.0000 万元	340.0000 万元

- (5) 交付地址：建设地点：上海市绍兴路5号
- (6) 交付日期：施工工期：100日历天。（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7) 采购预算金额：3410000元（国库资金：341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

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2. 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本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文件无效。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 (4) 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5)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三级及以上；
-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8) 供应商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报价最低且响应文件不存在被判为无效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00:00:00 23:59:59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每套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5日 9:00:00。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第八会议室(1904-4)电子评标室（同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2) 磋商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第八会议室(1904-4)电子评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7 其他事项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地址：上海市高安路 17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021-24022222

2025年08月04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李立早、张怡

电话：021-62791919×209、151

传真：021-62791616×209

邮箱：lilizao@shabidding.com



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地址：上海市高安路 17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021-240222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李立早、张怡 电话：86-21-62791919×209、151 传真：86-21-62791616×209 电子邮箱：lilizao@sha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绍兴路 5 号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3.1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相关内容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将视答疑提问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若召开，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1.11.3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限价	340 万元				
3.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3.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p>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300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当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的“响应函”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包件编号</th> <th>该包件的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低于 3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交的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磋商小组将按其所参与的全部包件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保证金（元）	1	不低于 30000.00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保证金（元）					
1	不低于 30000.00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室内装修、修缮、大修等项目，项目施工合同不低于 230 万元。 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电子文件 1 份（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加密文件（后缀名为 TBQD）），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清单组价文件等各类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再另行提供清单组价文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须分册装订 。须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u>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5年8月15日9:00:00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19楼第八会议室（1904-4）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5.1.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 会需提交的材料	1.供应商代表持提交相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5.1.2(5)	进行最后报价前是否 进行及进行几轮中间 报价	不进行中间报价。
6.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9	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按2.687万元向中选人收取。 支付时间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向。如果中选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0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采购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首轮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网上填写。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填写好所有网上内容后，须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只有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响应文件方为正式提交。</p>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响应文件解密	<p>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
7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竞争。

1.4.3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1.4.1 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响应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本工程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件磋商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1.5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5.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5.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5.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审办法。

1.5.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1.5.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1.5.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

1.7.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2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解答。

1.11.3 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方式自行获取，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视为供应商已经获取。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截止时间。具体延长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为准。

1.12 分包

1.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2.2 供应商拟在中标/成交后，对本章第 1.12.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3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3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的规定自行获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响应文件

- (1) 响应承诺书；
- 响应函；
-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 响应函附录 B；

(2) 单位负责人证明；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拟分包计划表；

(6) 供应商基本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2〕11号），采购文件中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文本（见附件响应承诺书），以便供应商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001[2025-7-18 14:18].ZBQD**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¹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2.4 如二轮报价中供应商对首次报价进行修改，可在磋商会议时先行填报二轮报价，但须在磋商会议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二轮报价相匹配的“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书面与电子文件。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甲供材料或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对于暂估价材料，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

3.3.3 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磋商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4.1 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5.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

明（社保证明采用承诺书方式）；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采用承诺书方式），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6.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6.1 项、第 3.6.3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不应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宜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3.7.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

应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对于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对于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5.1.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5.2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5.4 评审办法

5.4.1 初步评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一)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指联合体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分工，或者未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参与竞争的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本项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中，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项情形之一的。

（四）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 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拟供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9）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五）供应商在本包件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同一供应商最终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七）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限价）的。

5.4.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5.4.3 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70分），评审内容如下：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5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2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 9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部分错误，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 6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10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 7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得 1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15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 12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9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且与项目时间情况有不匹配之处，或者保证措施有部分错误的，得 6 分。

(4)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10 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 10 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完全匹配，得 7 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不够明确，得 4 分。

(6) 单位类似工程业绩（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7)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10 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但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7 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也欠缺针对性，得 4 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部分错误，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得 1 分。

(二) 商务标评审（30 分），评审内容如下：

(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a)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 小微企业

i)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i)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监狱戒毒企业

供应商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c)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成交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按照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进行了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

(4)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6.2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

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本包件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付款进度：（1）合同签订资金到位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预付（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项目所有工作量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4）剩余结算总额的 3%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

6、工程款付款方式：本工程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由甲方按规定支付。未经甲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接受审计局无条件追索。

第四条：工程施工工期及保修

1、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乙方有责任按时完成本合同。

3、施工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验收时指出整改意见的，以复验通过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未到场修复，甲方有权另安排工程队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限及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第五条：材料采购及工程质量

1、大宗建材（如钢材、木材、水泥、面砖、砖、砂、沥青等），工厂预制件（如地板、门窗等），乙方在购买前必须将材料价格、产地（厂家）、品牌和规格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购买。

2、钢材、水泥、预制件（如地板、门窗等）必须持有质保书，进沪许可证及国家质监部门认可的化试单，方可使用，其他建材（包括水电材料）必须持有质保书和合格证，未出示以上凭证不可使用在本工程上。

3、水电材料及外加工预制件等，必须是本市认可的产品，严禁使用伪劣产品，一旦发现使用，必须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供料项目，由甲方指定产品或提供，质量由乙方负责验收。

5、隐蔽工程需做好验收及签证工作，一道工序未经甲方验收，严禁对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有违反此条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由此而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文明施工，安全第一。乙方必须按市、区质监、安监等部门要求，规范施工。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严格做好安全防患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严禁非施工人员驻留施工现场。

2、乙方负责人必须不断加强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爱护绿化，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如发现野蛮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私拿公私物品，以盗窃论处，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施工用电、用水

甲方应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及生活方便，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安装电表、水表，不宜装表的，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或不能有效配合施工等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应承担未按时竣工或其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等的违约责任，并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造价的 1%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造价的 10%；延误超过原约定工期 30%以上的，作为乙方严重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同意承担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整改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公共办公场所建设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该材料已使用或安装，乙方应自行拆除重新安装，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拆除，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拆除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应按实计算，由社会第三方或评估单位确认。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派_____；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双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对于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局保护监察科（级）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规范工程施工方和我站管理人员的行为，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发包等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项目。
-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各种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商谈工程项目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娱乐场所。
-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根据我站规章制度严肃处理有关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并将在今后工程建设招标中予以优先考虑。
- 12、甲方单位领导和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将给予乙方一定经济处罚，并将在今后工程建设招标中不予考虑。
- 13、本廉洁协议作为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的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建设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部门执一份。
- 15、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6、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1.3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
- 1.5 设计图纸。

2 投标报价依据及要求

-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 2.2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在对磋商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填报综合单价和总价，一旦中标，除合同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 2.3 措施项目分为两类，一类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以“量”计价，称为单价项目，另一类是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以“项”计价，称为总价项目。总价项目，按项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应约定及工程的具体情况，不限于招标清单提供的项目，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并报价，在施工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单价项目措施如需增加列项，请在总价项目清单中增加，按照总价项目结算原则执行。
- 2.4 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及图纸，危大工程的施工、管理须符合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 2.5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正确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或设备）的单价。
- 2.6 本项目所用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凡混凝土

中需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请投标人依据工程情况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自行选择混凝土是否泵送及石子粒径并进行报价。混凝土如需泵送，其泵送费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7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应按照工程性质和施工方案，自行综合考虑砖模、钢模和木模等各种形式的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拆费用，于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统一考虑各类形式模板，结算时不再按形式区分不单独列项结算。“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中各子目的模板综合单价中均应包含支架（撑）的费用，支架（撑）高度和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计算并综合考虑，支架（撑）费用不单独列项结算。砼及现浇砼模板及支架”的费用中应包括模板及支架制作、安拆过程中所采用的防水止水措施费用。

2.8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须自行将各类砂浆换算成相应的预拌砂浆，结算时不作调整。

2.9 所有装饰面的完成标高需满足设计要求，由此产生的基层处理费用报价时应计入相应楼地面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如基层抬高及抬高后的找平层等，结算时不作调整。

2.10 石材、墙砖、地砖等装饰材料的规格应综合考虑，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规格调整而调价。石材、墙地砖磨边、倒角及开孔、拼花、镶边等费用，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1 本工程所有墙柱面、天棚、楼地面中涉及的各类材质、规格、形式的收边条、嵌缝条、分格条等线条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 本工程墙面项目中涉及的拼缝、嵌缝、各类收边条、各类嵌条、各类分隔条等费用（除清单单独列项外）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墙面凹凸效果产生的折边、封边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内。

2.13 本工程天棚项目中涉及的接缝带、阳角护角条、灯带、灯槽、各类收边条、各类嵌条、各类分隔条及吊顶检修孔等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因天棚标高不同产生的天棚封边板等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4 本工程所有墙柱面、天棚及固定家具的终饰面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所有装饰基层（包括龙骨、找平、粉刷、边框等），凡图纸有节点做法的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价。凡图纸未对基层做法有明确描述的，投标人应按施工工艺及现行规范的要求自行考虑基层做法（包括龙骨、找平、粉刷、边框等）并报价，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 预埋铁构件、木构件、管道的防腐防锈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2.16 本工程管道以及相关阀门等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管道试压、冲洗的费用，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其费用应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管道以及相关阀门若为卡箍式或法兰连接的，卡箍、法兰等配件亦应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7 本工程灯具子目的安装方式应综合考虑，报价中应包括所需支架附件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安装方式的调整而调价。

2.18 电缆进出线箱及分线盒均应包含在相应子目中，报价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9 所有阀门的材质及其他技术要求须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

2.20 投标人应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墙体施工孔洞及墙体楼板预留洞口等进行灌实、封堵，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2.21 工程量清单中凡未对防护材料有明确描述的，投标人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并报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防护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及规范在防火、防锈、防腐等方面的要求。

2.22 本项目所用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23 本工程室内装修改造及外立面修缮涉及脚手架、吊篮、登高车、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等一切解决垂直登高作业及水平作业的所有措施费用应包含于相关项目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内，不单独列项结算。

2.24 对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2.25 材料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标准以及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

2.26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2.27 下列费用（若有）须包含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中列明细报价，并包干使用：

- 1、 投标人应考虑工程自开工至完成竣工备案验收止所有的检验、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综合单价已包含的除外），调试，监测，试验，实验，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
- 2、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投标人承担的险种等）；
- 3、 响应招标人工期节点要求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 4、 竣工资料编制；
- 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含场外运输）；
- 6、 垂直运输和超高费；

- 7、室内空气净化及检测；
- 8、包含但不限于图示保留利旧的墙面、地面、楼梯、天棚、栏杆扶手、窗台板、门窗、电梯等一切现状保留项目的清洁保养、修复的费用；
- 9、工程保洁、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
- 10、特殊环境、工况的施工，包括封闭空间施工所需的防爆照明、通风等；
- 11、与其他部门、其他专业（包括材料、设备、家具等）的配合、协调；
- 12、清单未列明但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要的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 13、清单未列明的开槽、开孔、开洞及恢复费用（含防水封堵、防火封堵）。

2.28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3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电子文件）



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第五章 图 纸

图纸目录

（另行提供电子文件）



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工程

1.1.2 工程地址：上海市绍兴路5号

1.1.3 工程规模：

结构性加固工程完成后，需对被破坏的部位进行恢复性装修，且房屋基础设施老化，屋顶和墙体渗水严重，线路老化，消防基础设施薄弱，阳台栏杆锈蚀且高度不够，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本次维修需对全部外墙进行防水处理和粉刷；对一楼大堂重新设计装修，二至六楼走道、办公室及会议室进行粉刷，更换地砖、地板；更换二至五楼阳台栏杆；更换空调管路系统和风机盘，对强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增设防火门等消防设施。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现场地质资料及水文资料。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

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

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

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

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

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

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

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行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

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

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

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a) 所有暂列金额；
 - (b) 所有暂估价；
 - (c)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d)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e)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f)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g)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a)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b)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c)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d)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e)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f)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a)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b)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c)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d)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a)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b)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c)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d)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

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

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无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310000000250804126519-00262842/250402300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标	72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72
响应承诺书	72
响应函	73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74
响应函附录 B	75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6
单位负责人证明	76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7
（三）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	78
联合体协议书	78
分包意向协议	7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1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4
拟分包计划表	84
（七）供应商基本资料	85
二、技术标	93
（一）施工组织设计	93
（二）其他材料	98

一、商务标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响应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向行政部门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年 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性 别：
职 务：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包件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包件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最后总报价中的占比：_____。

（6）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成交，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最后总报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成交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上年末从业人数（包括职工人数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提供，以承诺方式明确，格式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一旦承诺，视为上述内容全部满足磋商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虚假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的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以承诺方式明确，格式见本附件响应承诺书，一旦承诺，视为上述内容全部满足磋商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虚假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非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第二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15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15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12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9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部分错误，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6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1~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0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7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得4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得1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15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5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12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得9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且与项目时间情况有不匹配之处，或者保证措施有部分错误的，得6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资源配备计划	4~10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10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完全匹配，得7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不够明确，得4分。
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0~5	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1~10	调试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但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7 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欠缺，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也欠缺针对性，得 4 分；调试及验收方案有部分错误，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得 1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建筑修缮工程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将修缮工程项目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本着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精神，签订下列条款，甲乙双方表示切实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和地点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上海市绍兴路 5 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造价

1、修缮面积：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为准

2、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加固工程完成后，需对被破坏的部位进行恢复性装修，且房屋基础设施老化，屋顶和墙体渗水严重，线路老化，消防基础设施薄弱，阳台栏杆锈蚀且高度不够，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本次维修需对全部外墙进行防水处理和粉刷；对一楼大堂重新设计装修，二至六楼走道、办公室及会议室进行粉刷，更换地砖、地板；更换二至五楼阳台栏杆；更换空调管路系统和风机盘，对强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增设防火门、防火窗等消防设施。

3、工程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合同形式：综合单价闭口，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要求变化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上述风险已由乙方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

第三条：工程结款

拆除、隐蔽部分按核定单签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在修缮过程中应及时做好签证工作，按签证数量结算的原则。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本工程签证变更部分套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进行计价（不足部分可借用其他定额子目），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费率按照合同清单计取。

签证变更计价原则

（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工料机含量按投标报价原则及上海 2016 预算定额相关子目计取，工料机价格按投标报价的工料机价格[若合同清单或材料设备清单中有相近的材料（只是在标号、直径、型号等可比方面存在差异的），按差异的比例换算]，若投标报价的工料机价格无法参照时，则工料机价格以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工料机信息价计取（若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无此类材料信息价，则由承包单位先按自身企业情况结合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及

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按投标报价原则确定。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如报价中所有未套取定额项目（例如：抹灰、腻子、涂料、栏杆、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等），若后期做法或材料变更，按以下原则执行：变更前后两种做法分别根据 2016 定额套取定额，工料机价格以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工料机信息价计取，变更费用按两种做法的定额计价的差值计取，单价进行增减。（若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无此类材料信息价，则由承包单位先按自身企业情况结合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调整依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按投标报价原则确定。

（4）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5）所有变更、签证均需要加盖发包人单位的公章后方为有效。

3、建筑垃圾外运由乙方委托专业运输队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4、本工程如发生图纸修改或变更以甲方签证为准。

5、工程付款进度：（1）合同签订资金到位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预付（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项目所有工作量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4）剩余结算总额的 3%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

6、工程款付款方式：本工程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由甲方按规定支付。未经甲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接受审计局无条件追索。

第四条：工程施工工期及保修

1、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乙方有责任按时完成本合同。

3、施工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验收时指出整改意见的，以复验通过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未到场修复，甲方有权另安排工程队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限及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第五条：材料采购及工程质量

1、大宗建材（如钢材、木材、水泥、面砖、砖、砂、沥青等），工厂预制件（如地板、门窗等），乙方在购买前必须将材料价格、产地（厂家）、品牌和规格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购买。

2、钢材、水泥、预制件（如地板、门窗等）必须持有质保书，进沪许可证及国家质监部门认可的化试单，方可使用，其他建材（包括水电材料）必须持有质保书和合格证，未出示以上凭证不可使用在本工程上。

3、水电材料及外加工预制件等，必须是本市认可的产品，严禁使用伪劣产品，一旦发现使用，必须

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供料项目，由甲方指定产品或提供，质量由乙方负责验收。

5、隐蔽工程需做好验收及签证工作，一道工序未经甲方验收，严禁对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有违反此条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由此而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文明施工，安全第一。乙方必须按市、区质监、安监等部门要求，规范施工。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严格做好安全防患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严禁非施工人员驻留施工现场。

2、乙方负责人必须不断加强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爱护绿化，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如发现野蛮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私拿公私物品，以盗窃论处，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施工用电、用水

甲方应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及生活方便，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安装电表、水表，不宜装表的，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或不能有效配合施工等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应承担未按时竣工或其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等的违约责任，并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造价的1%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造价的10%；延误超过原约定工期30%以上的，作为乙方严重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同意承担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整改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公共办公场所建设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该材料已使用或安装，乙方应自行拆除重新安装，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拆除，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拆除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应按实计算，由社会第三方或评估单位确认。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派_____；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双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即具有

法律效力。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其他补充事宜（如有）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工程地点：上海市绍兴路 5 号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加固工程完成后，需对被破坏的部位进行恢复性装修，且房屋基础设施老化，屋顶和墙体渗水严重，线路老化，消防基础设施薄弱，阳台栏杆锈蚀且高度不够，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本次维修需对全部外墙进行防水处理和粉刷；对一楼大堂重新设计装修，二至六楼走道、办公室及会议室进行粉刷，更换地砖、地板；更换二至五楼阳台栏杆；更换空调管路系统和风机盘，对强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增设防火门、防火窗等消防设施。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

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有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场所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学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对于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局保护监察科（级）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规范工程施工方和我站管理人员的行为，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发包等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项目。
-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各种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商谈工程项目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娱乐场所。
-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对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根据我站规章制度严肃处理有关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并将在今后工程建设招标中予以优先考虑。
- 12、甲方单位领导和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将给予乙方一定经济处罚，并将在今后工程建设招标
- 13、本廉洁协议作为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的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建设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部门执一份。
- 15、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6、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第二次）包1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自报施工 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 人	最终报价 (总价、元)